

1100911 { 烏來區 } 高壓電路感電職災實錄

一、案情經過：

110年9月11日上午10時28分，○○公司使勞工A君從事高壓電路事故搶修作業，當A君接近未斷電之高壓電路時，因○○公司未使其與帶電體（即11.4KV饋線之跳線）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亦未設置護圍、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致電流透過空氣產生高溫電弧，電流經其右手、腳部及鐵件形成感電迴路而使A君感電，造成右手2度灼傷及雙側小腿2度電燒傷。

二、防災對策：

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照片說明：



說明：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亦未設置護圍、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說明：加強宣導施工方法或使用機具變更時，須重新辦理風險評估及危害辨識；有因接觸或接近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除應與帶電體保持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